

列印時間：110/10/04 14:1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聯絡人	曹俊維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dog1220@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900001
	標案名稱	110年度2樓贓證物庫改善計畫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81 - 傢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0/09/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	否	

	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510 1249 898">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r> <td colspan="2">投標須知下載</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0/06 11:00													
開標時間	110/10/06 14: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七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一樓法警室換證後上七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押標金額度：30000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由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之日起60日曆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1.符合本案採購性質，營業項目具有室內裝修或室內設計或室內裝潢或傢俱製造、批發或經銷之廠商，或其他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且非法令禁止或限制者。</p> <p>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p>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廠商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p> <p>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p> <p>5.廠商切結書(正本)。</p> <p>6.服務企劃書1式6份。</p> <p>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p> <p>8.投標標價清單。</p> <p>9.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正本)。</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1.符合本案採購性質，營業項目具有室內裝修或室內設計或室內裝潢或傢俱製造、批發或經銷之廠商，或其他營業項目與本案相關且非法令禁止或限制者。</p> <p>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p>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廠商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p>

	<p>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納稅證明文件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p> <p>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p> <p>5.廠商切結書(正本)。</p> <p>6.服務企劃書1式6份。</p> <p>7.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p> <p>8.投標標價清單。</p> <p>9.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正本)。</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